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盈利預警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盈利預警(「盈利預警」)之公告(「盈利預警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清盤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警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報告。由於盈利預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警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警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警發表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盈利預警聲明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之前已經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對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除本公告所載外，盈利預警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評估誠如該等公告所提述的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